

登封市告成镇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
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4

采 购 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7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告成镇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告成镇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告成镇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2639041.87 元
最高限价：2639041.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14-1	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823658.19	823658.19	是	823658.19
2	登封采购-2026-14-2	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765394.78	765394.78	是	765394.78

3	登封采购 -2026-14-3	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 2025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511200.41	511200.41	是	511200.41
4	登封采购 -2026-14-4	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2025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538788.49	538788.49	是	538788.49

5、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第一标段：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2 建设地点：第一标段：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5.3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4 标段划分：4 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5.4 工期：

第一标段：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工期 30 天。

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工期 30 天。

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工期 30 天。

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工期 30 天。

5.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标段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

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告成镇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838329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告成镇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8383293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告成镇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第一标段：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1.1.6	标段划分	4 个标段，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第一标段：30 日历天，第二标段：30 日历天，第三标段：30 日历天；第四标段：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标段一、标段二、标段四</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p>

		<p>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标段三</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响应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	--	---

		<p>(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者修改的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5】119号评审意见书： 第一标段名称：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2025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23658.19元 第二标段：登封市告成镇韩界头村2025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65394.78元 第三标段：登封市告成镇田家沟村2025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11200.41元 第四标段：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村2025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38788.49元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性文件提交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p> <p>备注：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4.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成交金额的1.2%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采购人经查实发现供应商资格有造假行为，所造成的</p>

		<p>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公司承担；</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p>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p>
10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p>质疑与投诉：</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p> <p>2)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天鹏</p> <p>3)联系电话:17803825996</p> <p>4)通讯地址：登封办公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B座1107室</p> <p>2、质疑期限</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p> <p>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p> <p>质 疑 函</p>

		<p>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p> <p>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p> <p>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p> <p>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p> <p>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p> <p>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p> <p>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p> <p>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	--	--

		<p>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注：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计划。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原则上修改文件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经发出, 默认供应商收到, 若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 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其他材料。
-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评标办法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

3.7.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7.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7.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供应商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

理。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

备注：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1.4 如果未按上述规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承诺函将被没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响应的澄清

5.3.1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5.4.2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4.3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4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4.8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4.9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抽取有相关经验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

入。】（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漏项、漏报。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二) 综合评估法

2.2.1	最后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p>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60</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恶意报价行为,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无效标。</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扣减的优惠政策。</p>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0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2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p>	<p>施工方案及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 2分;</p> <p>施工方案及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得 1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1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2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1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4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p>

			规定。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包装及绿色运输。得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2 分	施工环节的重难点存在的风险有完整可行性的管理措施，详细、具体、存在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施工环节的重难点存在的风险有完整可行性的管理措施，基本详细、具体、且有必要性和可操作性得 1 分。
		主要材料 4 分	响应人所投主要材料的品质优、满足工程量清单得 4 分； 响应人所投主要材料的品质一般、满足工程量清单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企业实力 (14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u>2023</u> 年 <u>11</u> 月 <u>01</u>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u>2023</u> 年 <u>11</u> 月 <u>01</u>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若项目经理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三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

			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4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4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人员上岗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6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包含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详细具体，合理科学，有可执行性得2分，内容基本详细具体，合理科学，有可执行性得1分。 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内容详细、完善，重难点突出得2分，内容基本详细、完善，重难点突出得1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体现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节约资金等关键要素的，得2分，符合项目实际，体现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节约资金等关键要素，缺少个别因素的，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量清单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告成镇 2025 年郑州市农村基础设施

补短板项目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其他材料；
-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第一次投标报价，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施工和管理；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权利义务执行；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第一次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质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施工和管理	
权利义务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规定权利义务执行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维修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工期保证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风险管理措施
8. 主要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四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日期后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标段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供应商应附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资格的材料（其他材料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其他材料

(一)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二)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3、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牵头人做出的同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如下 (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在本项目中,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____工作任务, _____ (联 合体成员) 负责工作任务; _____ (联合体成员) 负责_____工作任务;

b.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 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c.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 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d. (联合体可自行补充经协商一致的职责等内容)。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上述格式的联合体协议书。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注册地点为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联系方式为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